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教師居家線上教學申請書

1. 依據教育部110年5月18日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疫情線上教學採彈性多元方式」公告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5月1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62772號函辦理。
2. 依據部發優先考量如下，請自行勾選。

□1.懷孕。

□2.有12歲以下小孩需照顧者。

□3.實施自主健康管理期間。

□4.有同住家人實施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者。

□5.其他。請簡述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三、申請起訖日期：自110年 月 日起至 月 日止。

四、居家教學進行方式：
□1.教師線上同步(直播)教學+現有數位教材。

□2.教師線上非同步(錄播)教學+現有數位教材。

□3.其他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。

五、申請居家上班導師及科任老師,考量到校學生受教權,規劃如下:

本校導師及科任教師到校或居家教學，以各學年為單位:

1. 若該學年有學生到校，每4 位學生至少安排 1 名導師到校看顧，請該學年教師們協調人力到校，或到校學生由該班導師看顧，由學年擇一辦理。

(二)請先確定課程計畫及家中網路頻寬及3C設備等資源情形，適合進行線上教

 學。若有調課情形，務必預先協調安排好，並通知學生，倘無法順利執行居家遠距教學影響學生受教權，仍應請教師返校處理妥當才執行居家教學。

(三)各學年協調完成後，欲申請居家教學者請填寫本申請書。

六、其他注意事項:

* 教務處：請依課表進行遠距教學，若有遠距教學問題，請洽教務處。
* 學務處：依教育處指示-請各校導師每日用電話、Line或班級群組取代家庭聯絡簿來了解學生居家學習及生活狀況，也讓家長了解學習情形！
* 輔導處：請導師協助關心學生在家情緒，心理狀態，若有學生輔導需求，請逕洽輔導處。
* 居家教學期間請注意最新訊息，並保持通訊暢通以利聯繫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聯絡電話(家用) | 聯絡電話(手機) | 緊急聯絡人姓名/關係 | 緊急聯絡人聯繫方式 |
|  |  |  |  |
| 申請人 | 單位主管 | 人事單位 | 校長 |
|  |  |  |  |

中華民國　　110　　年 月 日

（本表填列完成後，請送交人事室俾利彙整陳核；人員變動時亦請修正後送交人事室。）

本申請表經110年5月21日行政會議通過，經校長核可後實施。